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邑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淵

代 理 人 林佳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| 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7號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           | 邑洲實業有限公司 | 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 | 112年7月20日 | 4萬3680元       | UH8363355 |